

股票代码：400147

股票简称：R 当代 1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胡超的申请，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当代东方重整工作。

2024年4月7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本次表决依照债权分类设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经表决，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6月14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重整计划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的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当代东方投入重整投资款10,000万元，并支付5,000万元对价收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普通债权人获得的1/3数量的股票，共计15000万元。截止2024年9月3日，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6833.33万元。

## 二、管理人清偿债权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付款情况，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安排清偿了当代东方公司无争议债权中应以现金全额清偿的劳动债权及担保债权，并向清产核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支付部分款项。

## 三、后续安排

为提高抵债股票登记效率，同时节省股票变更登记的税费，管理人拟将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按测算比例分别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普通债权人名下，目前尚有部分人员未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管理人将继续督促重整投资人、普通债权人提交相关信息，尽快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推动重整计划的全面执行，并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和重整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